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王致雁
電話：04-7531864
電子信箱：ca8211ca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0569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【數理類】、【語文類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(修正版)各1份(電子檔共2個)(0056956A00_ATTCH1.pdf、0056956A00_ATTCH2.pdf)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【數理類】、【語文類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(修正版)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本府111年1月10日府教特字第1110012589號函賡續辦理。

二、有關本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【數理類】、【語文類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第10頁入場證複選測驗日期誤繕為111年6月26日，修正為111年6月25日，惠請各校協助公告。

線

三、檢附本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【數理類】、【語文類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(修正版)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2/18 07:58:25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輔導室　收文:111/02/18
1110000581　有附件